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206號

抗 告 人 台灣地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林江涯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陳沛翎等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5月27日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206號裁定提起抗告。惟抗告人迄未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容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

書記官 張禕行